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

年

月

日起至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565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86 號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
件
號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丁
2508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廳建
字第
25080
號

文
代
處

送達

公路局等

別類

附件

稿擬稿

湯毅夫

王重慶

王三

王三

王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檔案

字第

25080

號

五月

時封發

五月廿四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五月十三

時擬稿

月日

時文辦

抄發許誠工資實施辦法電仰知照

羊

80

分信

代價

公路局 漢口 鐵道 必公 釀造廠 漢陽煤田廠

大冶煤礦 管理處 二 案奉 省政府 三 年

育 省 省 社 三 特 字 第 八 六 之 號 代 價 南 二 查

前 奉 行 政 院 云 云 與 錄 云 實 仰 知 照 并 特 飭

知 照 等 因 附 抄 發 詳 議 二 次 實 施 辦 法 一

份 奉 此 陳 分 行 外 合 函 抄 發 原 辦 法 查 實

仰 知 照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長 公 建 三 印 。 附 詳

議 工 資 實 施 辦 法 一 份 三

商業股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字不六六 省社三

865 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八日

事由

初查評議人資實施辦法電知以由。

建設廳

查前奉行政院送收第九八號及第八〇九九號

兩訓令以頒發評議人資實施辦法暨核具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指定武漢等地區為評議人資實施地區分別設久久資評議會

又指定評議人資之地區內已設立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者

為資評議之任務可由該會兼理不再另設人資評議會以免

彼此重複如鄂因當經本府允設轉鄂武陽漢三縣市政府送

由具報在案茲抄發評議人資實施辦法電仰知照并轉飭知

以商收府長魚 商社三印時評議 入資來和辦法八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寅

抄發

評議入資實施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除依現行急指施外並由行設院指令

所屬限制物低處外有評議入資必要者由行設院

分別令其設立入資評議會

第二條 入資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及較重要之產業

或財產之入資評議事項

乙 關於重要入資評議之補助後舉事項

第三條 入資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在院轄市由主管局

長兼任 在縣市政府或鄉鎮長或科長兼任

員八人至十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公會及

業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選聘之

第四條之工資評議會設秘書一人由地方政府調派

職員兼任

第五條之工資評議會之業務由當地政府辦理其業務

甲款之規定予以指是並分署之

第六條之工資評議會之工資由工資評議會參酌當時當地

用(必需)米糧油布糖食物低評議情形作

增減工資之評議報請當地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之實施工資評議時應與鄰近地區密切聯繫

第八條、工資評定及因物價變動生活費用增加或減少

過剩時以重川評議但米糧決定為不被變更

第九條、違反工資評議者被取拂退及限任議任條例如廢止

第十條、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情形並臨時案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一條、指定評議工資之地區前項沒收時期民營企業工資

調整由該管機關

第十二條、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指定評議工資之企業、工廠、

礦廠工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其不在此限者

義務加額外津貼

第十三條、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未指定評議工資之企業、工廠、

資政司案卷主似係時分由地方政府參考酌本出法予

以處理

第十條之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第八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除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由行政院指令嚴格管制物價之地點外有評議工資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工資評議會

第九條

工資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工資民生日用必需品及較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人工資之評議事項

乙、關於違反工資評議之協助檢舉事項

第十條

工資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或兼任在該縣市長或縣長或科長兼任或兼二人至十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公會工農協會及其他有關係團體聘之

第十一條

工資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或聘之

第十二條

應評議工資之業類或當地政府斟酌情形按第八條甲款之規定予以指定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評議之工資由工資評議會參酌當時當地各日用品必需品如（米煤油外棉布糖）物價評議情形作增減工資之評議報請當地政府長官核准之

第十四條

實施工資評議時應與鄰近地區密切聯繫

第十五條

工資評議定後如因物價變動生活費用增加或減少之劇時得重新行評議但未經核定前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違反工資評議者依取締及限制價格條例懲處之各省市實施工資評議情形應隨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八條

指定評議工資之地區前項復員時期民營企業

工資調整辦法

暫行施行

第十九條

實施本辦法地區內指定評議工資各業之公營工場

礦廠工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嚴格實施不得以

任何名義增加額外津貼

第二十條

實施本辦法地區內未指定評議工資之各業以因工

資費支出糾紛時得由地方勞資雙方參酌本辦法予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